

有一说二

见义勇为被刑拘，让人心寒

猥亵女子的男子被行政拘留五天，而见义勇为救人的大学生小涂，却因救人过程中致实施猥亵的男子受伤，遭到警方刑事拘留。16日下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警方亦撤销该案，小涂被无罪释放，不会留下案底。南山警方表示将帮助小涂申请见义勇为奖励，还呼吁深圳的企业录用小涂。

朱巍
这起荒唐的刑拘案可以给社会提个醒，实现社会正义的基础不仅在于有好法和好人，还在于好法有好的执行，好人有好的保护。

近日，在深圳发生了一起“荒唐”的刑拘案，路见不平夜打色狼的小涂，却因指控行为而被刑拘两个星期，直至检方做出“不予批捕”的决定后，小涂才被无罪释放。

本案中小涂的行为完全符合正当防卫的范围，既没有采取防卫过当的过激举措，又没有事后防卫或假想防卫。深夜之中出手相救本来就需要莫大的勇气和正义感，即便是造成犯罪嫌疑人一定伤害，也是救助者意料之外和犯罪嫌疑人咎由自取，何来负刑事责任一说？

正当防卫是法定免责事由，深圳警方也应明白这一点，却执意片面适用诉讼法的立案标准，忽视见义勇为正当防卫的法定抗辩事由。现场立案调查之时，包括被害人在内所有相关人员都在



众所周知，刑拘是需要强烈证据力的，刑拘法律后果可能会列入档案。所以，深圳警方的做法至少是不够严谨，尤其是在可能对见义勇为者蒙尘的情况下做出这样的决定是值得商榷的。

其实，深圳市在见义勇为和助人为乐立法中一直走在全国领先位置。

希望这起荒唐的刑拘案可以给社会提个醒，实现社会正义的基础不仅在于有好法和好人，还在于好法有好的执行，好人有好的保护。如果好人没有好报，那么好法也就失去意义。任何时候都不能让见义勇为者心寒。

别放大个案中的悲情

任小康
现在舆论中，必然受到强烈的关注。

悲情英雄总是吸引眼球，悲情叙事总是扣动人心，如今出现这样的尴尬，这其中固然存在制度上的短板甚至是体制本身的掣肘，但我们也不能被无限放大的悲情蒙蔽了观察真相的眼睛。客观而言，对小涂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厘清事件的原委确实有较大难度：一方面，缺乏独立的第三方口供，在现场的四人都是事件参与者，双方描述出入较大，一方说没有踢，一方说被踢伤，究竟该信谁？坏人脸上又没写“我是坏人”，遇上这样的争辩谁都可能为难，甚至误判。另一方面，小涂自己也承认，他当晚喝了酒，事发过程的很多细节都记不起来，这些事后看来，并没有确凿证据的事实，无疑会影响警方办案的进展。

当然，从目前来看，小涂的见义勇为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毕竟情归情、法归法。作为严肃的执法活动，警方办案理应

审慎、严谨，始终以法律为准绳，以证据作支撑，从每一个细节里去打捞真相，对此，舆论也应该保持一份冷静，多给一点时间，过度地碎片化解读，过度地放大事件的悲情因素，刻意描摹小涂的“冤”和警方的“黑”，不但可能危害法律的尊严，也会对见义勇为造成伤害，难免让他人在“标签化”的传播中产生误读误判，更加相信“好人没有好报”，更不敢在他人面临危难的时候出手相助。

有句名言说得好：正义可能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经过警方的细致调查，小涂被无罪释放，亦不用承担伤者的医药费用，其见义勇为的行为也得到认定，警方还呼吁深圳的企业录用小涂。好人终究会有好报，对社会治理者而言，应该通过完善见义勇为者法律豁免权等方式，尽可能让“好报”来得早一些；对公众而言，也应该就事论事，而不是无限放大个案中的悲情，无端消耗善能量。

是见义勇为？还是“打酱油”？

刘雪松
猥亵女网友的色狼被行政拘留5天，而见义勇为的大学生小涂，却因救下女子、将色狼打成轻伤，而被警方刑事拘留。小涂这个离奇的经历经媒体披露后的7月16日晚，事发地深圳南山区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告知“撤销此案”，并“认为小涂确实是一种见义勇为的行为，警方将协助为小涂申请见义勇为奖励”。至此，小涂已被刑事拘留长达14天。

这么离奇的故事，即便童话高手也不敢这样写，但法治社会下的现代都市，却将这样的故事演绎得胜似童话。恢复人生自由的小涂来说了这么一句话：“经过这个事，我想下回就不会上前去了，我只会打电话报警。”

小涂的感慨，用网络流行语来表达，便是以后只做个“打酱油”的了。小涂显然深切体会到了“伤不起”的痛楚。一个从事猥亵犯罪活动的色狼，见义勇为的人伤不起他，反而被执法的警方所刑拘，这无论从道义上还是法理上，再皮实的心灵，都会觉得伤不起。

有见义勇为的出手过度，没有刑拘办案的执法过度。倒是警方“不会给小涂留下案底，不会对小涂的前程造成影响，不用承担伤者的医药费”，看上去有点慷慨，但充其量不过是主人给下人抚摸了一下头顶，连恩惠一笔的意思都没有。

所谓见义勇为，大都在一闪念、一瞬间迸发，这时候你要让这个见义勇为者，把出手的分寸拿捏到既将对方制服、又不伤对方一根汗毛的境界，这事估计得训练有素的人民警察才能完成。

所以深圳警方还要给民众一个正面的回应：在见义勇为中无主观故意致使对方轻伤，这究竟算不算犯罪？如果算犯罪，那么，请回答小涂的妈妈那句有着与公众相同疑惑的问题——是不是再遇到这样的情况，就不要去管呢？这个问题不说清楚，见义勇为的好人，未来是多还是少，谁都难讲。

这个童话般的案例，经不起法理与道德的检验，事关扶起还是放倒社会做一个好人的信心，也事关这个社会“打酱油”的队伍的寡众。

博议

调侃

下次遇到这事 只打电话报警

@Myth鋼鐵戰士：正当防卫能不能再明确点？感觉所谓的防卫过当是在纵容罪犯，防卫过当的界限能不能再清楚些？应当是只要犯罪人未停止行凶，受害人打死打伤犯罪人都应该负责。受害人在受侵害过程中如果不极力反抗，犯罪人会停止行凶吗？

@小懒猫爱吃鱼丸：我们总是说现在的社会好人越来越少了，但是有没有人反思当前现状形成的原因？太多太多类似的例子让我们在面对罪恶时冷漠地从旁离开。

@此间非我CR7：我想起来公知的教导：美国街头抢劫，被洗脑的中国人见义勇为，被赶来的警察严肃教育“你只要报警然后等待专业救援，保护自己的生命”，公知感叹这才是鼓励公民爱惜自己生命真爱人权的国家。中国那种老套的教训实在是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毒瘤忽视他人生命。

思考

打色狼被抓 执法随意令人心寒

@山楂树之果：还想见义勇为者一个公道和给网友一个说法的办法就是追究滥用职权的警察的法律责任。否则，明天还会有多少个成为滥用职权的牺牲品！

@琴声忧悦：到后来那个色狼怎么处理的？这个大学生如果真的遭报复怎么办？中国要是再这样下去，见义勇为的人只会越来越少。现在的社会已经很乱了，以后只会变得更乱，无法无天的人更多。

微言

@永华的小菜园：个人认为警方的做法有失公正。如果大学生不去管那个女子，此案由猥亵发展到强奸也是有极大可能的。大学生及时终止了对方犯罪行为，应该奖励。

@张良小童鞋：以后千万不要见义勇为，也千万别再扶老奶奶过马路了，有钱有关系的还能镀层金，没钱没关系的可长点心吧。惹上麻烦父母可怎么办？都是独生子女，唉~

@常有晴：如果制度鼓励见义勇为，当越来越多的人勇敢起来时，勇气大到敢于向最大的恶势力挑战，那不搬起石头砸自己脚了？

@打奥特曼de小怪兽：色狼腿断了，医学鉴定构成轻伤。争议腿怎么断的？一方说只是推搡倒地腿断了，一方说倒地后又踹了一脚腿断了。谁比较可信？双方各执一词，口供都不采信，那么就需要进一步公安机关调查。

